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4學年度

## 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(會議紀錄)

會議時間	114年09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00分		
會議地點	國立新竹女中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		
主席	陳嘉元 會長	紀錄	吳上義 總幹事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為108位，目前代表出席人數95位，已符合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4分之1以上出席，主席宣布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### 貳、校長致詞：

(一)介紹各處室主任

(二)校務概況報告

### 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(113學年度會務成果報告，請參閱會議簡報)

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正本會組織章程(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)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於113年12月31日修正名稱及全文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(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)。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，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，亦應溯及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。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，請參閱手冊第3頁及會議資料附件二第56-62頁】並由學務處王主任針對修改部份進行逐條說明。

### 決 議：

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95人全數審議通過

提案二：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，請審議。

### 說 明：

(一)依據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稱本章程)第9條辦理。

(二)依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設置辦法)第25條第

3項規定，每學年結束，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，並於會長改選後10日內辦理移交。

(三)本會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，如會議簡報所示；113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95人全數審議通過。

提案三：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本章程第9條規定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辦理。
- 2、本會114學年度會務計畫，詳如附件二。
- 3、本會114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

一、114學年預算表112年結餘及113年收入誤值，更正為113及114年。

二、校長室秘書處114年預算原為\$113,250元更正為\$84,000元

三、本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95人全數同意修正後審議通過，並授權委員會通過本案。

提案四：請家長代表大會同意委託家長委員會進行募款活動。

說 明：請家長代表大會同意委託家長委員會進行募款活動。

決 議：

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95人全數審議通過。

提案五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依據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請參閱附件五，如會議資料第54頁。
- (三)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。

決 議：

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提案六：推舉家長會委員（應選25人）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條第7款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本章程第5條規定辦理。應選出委員25人，組成家長委員會。
- (三)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決議：

- (1) 由各年級推舉8人，共24人，另推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1人，合計25人。
- (2) 名單如下：  
楊純菁、林曉芬、高秀芬、莊雅娟、李小柔、柴宏、李景融、張均徽、  
李鴻慶、陳嘉元、林珮伶、葉俊儀、黃秋瑛、林惠玲、陳緯甄、洪崇智、  
林哲仕、藍銀娥、陳美孜、呂學鍵、劉萬吉、黃信愷、石心怡、林幸婷、  
徐偉城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校務意見交流：

無

柒、散會：13時33分